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林才順

電話：2686751#1756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lintsl224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2009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鈞署核定之「中石化（台鹼）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成果紀錄片建置計畫」申請修正為「中石化（台鹼）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紀錄片建置計畫」，懇請鈞署惠予同意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署112年7月4日環署土字第1121079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片計畫主要為呈現及紀錄中石化場址之歷史沿革、污染情形、污染事件對當地造成的傷害、政府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中央單位投入資源，進行人道關懷，期間並歷經多任長官群策群力完成整治作業，為保留文史資料積極紀錄為歷史作見證，學習尊重與保護我們的居住環境，並可作為推廣本場址整治經驗以為傳承之目的，故申請旨揭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為避免原計畫中「成果」文字導致外界誤解及有所疑慮，計畫名稱擬修正為「中石化（台鹼）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紀錄片建置計畫」，並修正原核定計畫書相關工項及說明，懇請鈞署同意。

正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
副本：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許仁澤